

國立中央大學受理科技部交請查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一、(訂定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受理科技部交請查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以落實本校學術倫理政策，爰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受理科技部交請查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案件處理原則)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受理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其迴避原則應符合本校有關迴避之規定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點規定。

三、(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本校獲科技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教研人員、學生及執行前述獎補助或計畫之人員。

四、(審議小組)

為審議案件，應成立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或研究中心主任等人擔任小組成員。

五、(審議程序)

本校於收受案件後，先由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初步判斷案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初判結果未違反學術倫理：經審議小組開會認定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即將調查報告書送交科技部結案。
- (二) 初判結果疑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審議小組開會決議後，移請當事人所屬單位邀集相關學者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依規定時程檢附「學校或機關(構)送交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調查報告書送交科技部結案。
- (三) 當事人所屬單位受理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依「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有關本校教職員生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學生獎懲辦法或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當事人所屬單位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調查期限)

- (一) 審議小組於收受案件後次日起二週內需召開會議並提供初步判斷結果；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二) 當事人所屬單位應於審議小組送交初步判斷結果及相關資料之次日起十週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當事人所屬單位完成調查後，若調查結果未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小組應於收到調查結果後次日起二週內召開會議複核，並函復科技部，函復時程不得晚於科技部規定。必要時，得發文科技部申請展期；若調查結果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結果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函復科技部，函復時程不得晚於科技部規定。必要時，得發文科技部申請展期。

七、(調查報告書)

送交科技部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案由說明(含涉嫌學術倫理行為及處理程序等)。
-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始須填送)。
-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 (四)對應涉嫌學術倫理行為之調查結果(就個別涉嫌學術倫理行為敘明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學術倫理者，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
- (六)相關佐證資料。
- (七)學校或機關(構)送交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檢核表。

八、(處分方式)

經當事人所屬單位完成調查後，再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學生獎懲辦法或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受理科技部交請查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

